

## 請問再議期間截止日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刑事訴訟 2025-05-02 15:36

您好，想請教4／29及4／30郵差寄送不起訴處份書未果，而寄存於派出所，我在5／2日前往領取，故想請教十日之提起再議期間是從4／30起算還是5／3起算？又十日中若有週休及例假日時，可否扣除，謝謝。



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3

2025-05-02 16:56

寄存送達的生效日，是自「寄存之日起算十日」屆滿時生效。換句話說，不論您何時實際前往領取，只要未在十日內領取，屆滿十日當天就視為已送達。

在您的案例中，郵差於 4 月 30 日寄存。如果您完全沒有去領取，則送達效力會在 5 月 9 日屆滿、5 月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依法「再議期間十日」是從送達效力發生的次日起算，因此將從 5 月 11 日起算，到 5 月 20 日截止。

至於這 10 日是否可扣除週末與例假日？答案是否定的——這是所謂的「不變期間」，必須連續計算，不能排除假日，除非最後一日剛好是法院休息日，才得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但請注意——上述是「您未在十日內領取」的情形。

既然您提到已在 5 月 2 日前往派出所領取文書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62 條準用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，只要是在寄存屆滿前領取，則以實際領取日作為送達日。

因此：送達日為：5 月 2 日，再議期間從 5 月 3 日起算，至 5 月 12 日截止

結論一句話：您是在寄存期內就領取，依法應以 5 月 2 日為送達日，故提起再議的十日期間是從 5 月 3 日起算，到 5 月 12 日截止（期間不扣假日，但最後一日若為法院休息日，則順延）。

### 再議期間，寄送送達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5-05-02 16:47:13

 謝謝喬正一專家您的詳細解答,已明瞭,感謝.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5-05-02 17:50:13

如果您不是住在地檢署當地的話，還可以扣除「在途期間」。例如台北地檢署是在台北市中正區，如果您是新北市新店區居民，就會有「二日」的在途期間可供扣除。直白地說，再議期間等於是多出兩天。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5-05-02 22:23:16

謝謝匿名認證法律人的補充,又多瞭解了,感謝.